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18号

当事人：灌南县中英文实验学校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320724510409623H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新苑南路

2021年9月1日，我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灌南县中英文实验学校食堂99味精进行抽检。2021年9月28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所抽检样品出具NJ-J21090331号《检验报告》，样品名称：99味精，检测项目：麸氨酸钠（谷氨酸钠）等1项，标准指标 ≥ 99 ，实测值73.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麸氨酸钠（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GB/T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2021年9月1日，在你单位抽检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6日99味精是2021年8月29日在灌南县农批市场购买，价格为20元一包，买了一件10包，共200元。没有索要票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现场检查，抽样、备样以外，剩余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6日的99味精均已使用完毕。因购买的99味精是用于菜品制作，无法单独计算，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委托代理人吴昊《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委托权限及身份情况。

3.对当事人吴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农批市场购买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 99 味精以及对抽检的程序和被判定不合格产品的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中英文实验学校食堂 99 味精进行抽样的事实。

5.本局灌市监检餐告字【2021】001 号《检验结果告知书》、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所抽检样品出具 NJ-J21090331 号《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购进的 99 味精，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告字【2021】2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上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190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